

重商思潮激荡下的传统徽墨经营

——关于《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解读

王振忠

摘要:《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是新近发现的一份徽州商业合同,其内容涉及晚清至民国初年徽墨名店詹有乾之经营状况。从内容上看,该合同反映了徽州家族组织与商业经营的密切关系,与此前发现的《墨业准绳》抄本可以比照而观,从而让我们得以从较长时段上探讨传统墨业经营的内部运作。合同对墨号的管理、资本构成及筹措、商业利润之分配、职工的聘请,以及家族组织与商业经营的相互调适等诸多方面,都做了颇为细致的规定。由此可见,随着旅外商业的发展和经营状况之好转,徽商对桑梓故里的利润回馈也有所增加,这对于婺源村落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此外,《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序文还透露出近代徽商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以及对传统义利观的反思,是新时代重商思潮的一个重要例证,反映了主流经济思想对民间社会的影响。

关键词:徽墨;詹有乾;墨号《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徽州;婺源;徽商

中图分类号:K2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4)04-0093-08

基金项目:2013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KBH3142532)

作者简介:王振忠,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詹有乾墨号为徽州婺源墨商所开设,是清代以来湖南省的徽墨名店。晚清重臣曾国藩在其早年的家书中,就曾专门提及自己使用的詹有乾徽墨。根据笔者考证,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以后,出自婺源岭脚的詹曰贵(有章)等人在湖南衡阳创设詹有乾墨号。及至乾隆四十一年,詹有乾墨号继设分号于湖南省城长沙的坡子街。到了光绪初年,詹有乾墨号又在广东、广西等地设立分号^①。

岭脚地处浙岭南麓,其雅化地名为“环川”,为婺源东北乡之徽墨名村。该村除了是“詹有乾”的桑梓故里,传统时代还出过“詹彦文”“詹公五”“詹斗山”等徽墨名店^②。此前,承江西省婺源县虹关村詹庆德老先生告知,该县岭脚村村民詹寿荣收藏有一份民国三年(1914)《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内容极为丰富。2014年4月2日,笔者借赴安徽屯溪考察之机,专程乘车翻越皖赣交界的浙岭前往婺源东北之岭脚村,拍摄到百年前的此一珍贵合同(图1)^③。

① 王振忠《晚清徽州墨商的经营文化——婺源商业秘籍〈墨业准绳〉抄本研究》,待刊。《墨业准绳》抄本1册,全书抄写于“宝翰堂”簿册上,封面除书名外,另有“同治元年詹逢光书/詹有乾墨号”字样。该书详细记录了詹有乾墨号的经营规范、制墨工艺等,为我们细致研究晚清徽州墨商提供了翔实而丰富的史料。

② 王振忠《从谱牒史料谈徽州墨商的几个问题——以光绪戊戌环川〈璁公房修詹氏支谱〉为中心》,《安徽史学》2008年第1期。

③ 在此,应感谢詹庆德先生的热情帮助,也衷心感谢詹寿荣先生提供并慨允笔者拍摄此一珍稀文献。



图1 《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书影

根据合同右部的说明,此合同新章订立于民国三年三月(阴历二月)吉日,中见人为“查韵和、宗绍和”。从姓氏上看,“查韵和”应系婺源凤山人(凤山与岭脚相距不远,均地处婺源东北乡,查氏与詹氏世为姻娅之戚),而“宗绍和”应是指同宗族人詹绍和^①。明清以来,婺源墨商多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这些商业条款,往往都要由同乡亲戚加以中证,以获得乡族的认可,这是墨业中的通常惯例。合同新章全文计十六款,其中的第十六款注明:

此合同照样缮写三张,分日、月、星三字为次序,日字存衡总号,月字存有房,星字存乾房。

也就是说,此一合同共计抄写三张,“日字”号合同保存于湖南衡阳的詹有乾墨号总店,“月字”号合同保存于婺源县岭脚村詹氏的有房支派,而“星字”号合同则保存于乾房支派。目前所见的该份合同上标注为“星字”,亦即由婺源岭脚詹氏的乾房所收藏(据文书收藏者詹寿荣先生告知,他系乾房支下“晖吉堂”的成员)。

合同的字迹颇为工整,其后注明“约内添

加拾四字,圈去叁字,又批、再批约内添加二百零九字,圈去‘三’、‘益’两字。”也就是说,誊写该份合同之后,契约上的有些地方又有所添加、修改及批注,故在合同上明确注明“添”“改”“批”的准确字数,以免天长日久因当年的涂改批注而引发后世的误解和争执。

该合同全文近两千字,前有一序,曰:

窃维富强之道,首在重商。世界交通,竞争愈烈,国人受欧美文明之刺激,故无不注重于商务一途,是欲强国富家,非此莫赖焉,商业之见重于时也明矣。我国当闭关时代,鄙视商政,邦人素乏请求,独我祖卓荦不凡,深谋远识,肇创有乾公号于衡、湘,历百余年而恒新,至今支裔受其赐者,亦百余人,非祖德雄厚,遗泽其能悠久若是耶?我祖诚世界之伟人哉!后以支丁繁衍,罔知创造之艰难,紊乱公号,几堕祖业,故前清光绪辛巳另立新章,以四股承做,十年为期,轮转相承,法良意美。殊事久玩生,弊端渐出,二轮竟以事权不一,将丧其业。三轮承乏,众德一心,卒收成效。兹届四轮接做之期,同寅等鉴二轮之覆辙,念来轸于方

① 从光绪戊戌春环川《璵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上《领谱数录》来看,尚福公房恒孝即詹绍和。

道,近观时势,远察将来,非改旧章,难收维新之效;不除情面,必无统一可言。愿我同寅,思守成之不易,矢勤矢慎,以固伟业,是所幸甚!爰公议新规,俾资遵守。

上述文字用了不少新名词(如“富强”“重商”“文明”“维新”等),颇为与时俱进,洋溢着相当浓厚的重商色彩。其中提及,因近代社会之变迁,商业受到空前的重视。作者回溯历史,认为闭关时代重农抑商,商业未曾受到应有的重视。只有岭脚詹氏先人高瞻远瞩,在湖南衡阳创设乾墨号,迄至民国三年历时已一百余年,仍然有着相当的商业活力。当时,詹氏后人倚此一家族商业的成员,亦有百余人之多。故此,作者追慕祖德宗功,自豪之感油然而生——他认为有乾墨号之创始人,不愧为世界级的伟人。

接着,作者谈到詹有乾墨号后来的发展。他说,由于后代家族繁衍,出现了一些颇为复杂的问题,所以在光绪辛巳(七年,1881年)另行订立新章,以四股承做,规定十年为期,轮转相承。不过,虽然此一设想颇为完善,但前两轮运作的情况却并不理想。关于这一点,反映詹有乾墨号经营状况的珍稀文献《墨业准绳》抄本中,收录有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初五日由詹逢光撰写的《长沙店号长来信托岢樵做递长沙存案禀稿底》,其中提及:有乾墨号创设于湖南衡州城内,其后陆续在长沙坡子街以及广东、广西开设分店,“时因户口繁增,派分四房,共支丁二百余人,借此谋衣食者半,均向公号支扯”,这与前揭文书所指依靠有乾墨号为生者多达百余人的说法恰相吻合。光绪七年,有乾墨号盘结店内底货,当时的经营状况极差,几乎接近于闭歇,幸亏在外并无欠债。不料,家族内部因此彼此分歧,“同室操戈,几酿巨祸”。为此,詹逢光的祖父及诸叔辈共同设法,殚思竭虑地恢复詹有乾墨号的元气。当时约定,经营者十年一换,岭脚詹氏“统四房支下,以作四大股承贸,每股敷存本银壹千两”。也就是说,詹氏家族的四个房支,分别注入资本1000两,总计筹资4000两。从此以后,“各房支丁,不准私用公号图章印记抵借。……所有各支丁私营谋生理,私借银钱,概与公号无涉”。这一规章制度由

家族出立契据,永远照章施行。从光绪七年到光绪十七年期满,族内各房公同“盘底料算,略有息,并所存本银,照章拨出,仍遵旧制管理”。不过,第二轮的经营并不成功。光绪二十七年第二轮期满,詹有乾墨号亏空数多达3200余两。为此,詹逢光等人变卖了岭脚各房的祀产,“以公扶公,另举妥实接管”。

上揭《长沙店号长来信托岢樵做递长沙存案禀稿底》中的“岢樵”,亦即詹逢光,系晚清婺源县颇为著名的文人,他参与编纂《墨业准绳》,其中还收入了他于光绪二十九年制订的《新议章程》。可能正是因为此次新订的规章比较切合实用,故而第三轮的经营大获成功。而《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则是为第四轮经营所订立的合同新章,其末注有“此合同以和衷共济为交牙”。“交牙”原是指如犬牙之相交,如南朝梁何逊之《七召·宫室》篇中即有“雕墙曲屈以交牙,网户周流以重积”句,但在此处则是指三份合同之勘合——从《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原件左部文字的末尾可见,分别有“和衷共济”四字左边的一小部分。换言之,这些文字相当于古代文书中的骑缝印信,倘若将三张合同的相关部分重叠在一起,则恰好合成完整的“和衷共济”四个大字。毋庸赘言,这样做的原因,当然是为了防止对合同的伪造或篡改。

詹有乾墨号之经营,自光绪七年制订新章后,当年至十七年是第一轮,自光绪十七年至二十七年为第二轮。不过,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1901年9月9日),詹氏家族曾在《申报》上刊登过一则题作“詹有乾告白”的广告,其中提及:

我祖于衡州创立詹有乾墨店,分设长沙、广东、广西等省,迄今一百八十余年,人家数十户,支丁百余人,于光绪七年公议承做章程,十年一轮。今届第三轮九月初一日交接,凡有乾支丁有志接事者,早赴衡州议叙。如有往来汇票,归第二轮承做人理清,不关下首之事。此布。

此处的《詹有乾告白》,对经营人的选择、墨号债务之清偿等都做了具体规定。根据预定的设想,第三轮应在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

交接,但可能是因第二轮的墨号经营状况并不理想,内部问题亦极为复杂,故实际上当时能否顺利交接颇值得怀疑。从詹逢光制订《新议章程》时在光绪二十九年来看,笔者认为,第三轮的正式交接极有可能要晚至光绪三十年。这一点,也得到了新近所见第四轮合同新章的部分证实^①。

二

民国三年订立的合同新章计有十六款。第一款重申了“承做期限”,“仍照辛巳章程,以十年为满期,届期由五轮承做人备贖接做”。辛巳章程,也就是光绪七年订立的规章制度。

十年轮做的规定,是为了顾及家族内部各个房支的利益均沾。不过,虽然承做者只有一房,但家族内的各房支皆有帮扶墨号经营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第十四款就规定,四大房注入本金,“各房敷入股银,商酌限于本年阴历四月中(勺)[旬]一律敷入,不得拖延”。这里规定了入股银两的交割期限。至于詹有乾墨号资金的筹措,《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第二款指出:“四轮股本,公入衡平元银陆千两,分做四股承认,计立本、仁本、晖吉、棣玉四房,各认壹仟伍百两。股本月殖每月九厘计算,冬月在公号支取。将来余羨,按照各记入股银均分。有、乾两房承做人,添注于后。”所谓“衡平”,是指以詹有乾墨号总店所在的衡阳当地之银两衡量标准加以核算。从詹有乾墨号资金的规模来看,光绪七年和二十九年时四大股各入本银是一千两,而此时则增至一千五百两,单单这一项的资本总额就从四千两增加到六千两。此处规定了股息的标准以及支取时间(年终),并规定日后的盈余也按照股份进行分配。从这一点上看,詹有乾墨号此时的运营情况显然较好。对此,第三款称“三轮货底,按照血本盘存,有盘

底正册为凭,共存底元壹万捌千伍百零伍两,除去祖遗底元陆千两(内除玖拾伍两),并此次入股元银陆千两,仍余底元陆千陆百两整,一概作为四轮承做人公借,利殖每月九厘计算,每年终由公号内余羨尽数拔还,以三轮存底拔清之日为止。”可见,较之第二轮“事权不一,将丧其业”、亏空多达3200余两的情况,三轮的经营可谓卓有成效,墨号所存资金有了较大的增长,詹有乾墨号运营之规模也有所扩大。

关于利润的分配,《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还有一些详细的规定。由于是家族经营的商业,故而所得利润有相当部分回馈桑梓。第八款规定“家支因加南宁店,又房族繁衍,量予增加二百两,每岁冬间筹银捌百两归里,以便各房分派,其银有房者提半作拔项,仍半分派各房家支,而乾房银以壹百五十两作品拔,以二百五十两作家支分派。”此处的“家支”分为两部分,其中“拔项”是指对原先入股本金及股息的归还,而“家支”则是给各房支的日常开销,属于墨号回馈桑梓故里的分红性质^②。关于这一点,光绪二十九年詹逢光制订了《新议章程》,其中的第七条提到“仍照老章,每年家支、拔项共六百两。”可见,十年之后因经营状况较好,的确增加了二百两。八百两的家支,包括有房和乾房各四百两。其中,有房以二百两归还此前的入股本金及股息(拔项),另外二百两分派各房家支。而乾房则以一百五十两为拔项,另外二百五十两分派各房家支。两者之所以有所不同,其中的详细原因不得而知。不过,也许是因乾房之下虽然名义上是两房(晖吉、棣玉),实际上则有三房(晖吉、棣芳、玉润),房派人丁更多的缘故吧。

由于第三轮经营有方,故而余存下不少资金。《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末了还提到“计批第三条三轮余存货底,元立折为据,每年终结息拔本,先尽三轮提拔,凭折支取,

^① 《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制订于民国三年(1914),从光绪三十年(1904)到民国三年,时间上恰好是10年。

^② 关于“家支”,明人吕希绍《新刻徽郡补释士民便读通考》中就载有“同本合约格式”:“立合约人,窃见财从伴生,事在人为。是以两同商议,合本求利,凭中见各出本银若干,同心揭胆,营谋生意。所得利钱,每年面算明白,量分家用,仍留资本,以为渊源不竭之济。至于私己用度,各人自备,不得支动店银,混乱账目。故特歃血定盟,务宜苦乐均受,不得匿私肥己。如犯此议者,神人共殛。今欲有凭,立此合约一样两纸,存后照用。”(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52页)

余照三条履行，经绍和批。”此处的“绍和”，即作为合同中见人的詹绍和。这是针对上面提及之第三款做出的补充说明——关于入股本金的归还以及股息之结算，首先要照顾第三轮入股者的利益。

另外，《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第四款还规定“各房承做人所入股本，以公号股本正册收入各记数目为凭，并各立手折存据，将来如有盈余，随各记照费多寡，凭折品拔，不能以一人私自拔本（各立折据一事，因手续繁琐，公议将立折一项取消，嗣后品拔、盈余，均照入股正册匀派，此批）。”此处拟定了依据各房所入之股本对利润加以分配的办法，并规定，入股的个人不得随意撤回股本，以保证墨号之正常运营。

关于制墨工艺，《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第五款也有规定“制墨材料，现在时势变迁，固当因时制宜，随大势之所趋。”早在清同治、光绪年间，《墨业准绳》中就提及制墨工艺的改良。该书收录有“汉口文成改良制墨方法”和常德制墨配方，反映了詹有乾墨号对制墨改良方法的探索。书末还有“洋烟做墨”，说明詹有乾墨号也部分采用洋烟制墨。而《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上述条款，应当便是对这些改良的进一步规定。

对于詹有乾墨号的管理，第九款进一步确立了总理负责制，规定“入股人及号中支丁，必须由总理量材取用，方可进号，一律照帮伙规例。其有违犯号规，任凭总理照章辞歇，不得异言。愿我同寅，各宜束身自爱，慎之！慎之！”第十一款也指出“各房入股人及支丁等，如未经总理取用者，不得借辞在号逗遛，及移借银两等事。”这些，都是对墨号用工及相关财务的严

格规定。其中，后一条还涉及资金的调动。关于这一点，第十款有更为细致的规定“总理、入股人及支丁等，如有私自扯用公号银两，自行营业，并擅用号上图章秘密借债等弊端，一经察出，款由该人自认，不得牵扯公号。其在号上透用银两，应由本人缴还，如缴不足，以股份、家支扣抵，房归房认，他房不负其责。”此处规定，家族的房支需为其各自所属成员的经营行为做担保，倘若发生任何弊端，则由该房支负责赔偿，这就使得家族成员之行为为受到各自房支的监督和约束。换言之，在这种背景下，入股墨号的银两实际上也就成了各房支的一种保证金。此外，《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第十三款指出“家号分有、乾两房轮当，一年一任，号上支丁及帮伙之留用、辞歇，均由总理信咨家号照行，如支丁、帮伙未得家号之许可并墨信者，公号不能收用，只留客饭数天，另谋高处，每年津贴家号银壹拾六两，以作酬劳。”由于目前掌握的资料不足，我们对于“家号”“公号”彼此之间具体的相互关系不甚了了，不过，此处对于投奔墨号的族人之处理，做了相当明确的规定。第十二款还指出“承做人固宜振作精神，秉公无私，以维持公号，如遇天灾世变，各安天命，毋得借辞异说。”关于“天灾世变”，《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收藏者詹寿荣指出，1924年后本来也会轮到他所在的晖吉堂出手经理詹有乾墨号，结果却不巧碰上了日军侵华、墨号遭受严重打击而落空^①，言谈之间不无伤感与惋惜。

三

《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末尾，除了两位中见人之外，还有56位詹姓族人之签字画押：

倬甫(押) 香泉 以湖 镜安 润湘(押) 秉衡(正身) 扬光 砺生 韵清 溥清
(押) 尚之 湘楼(押) 知余 朝宗 问奇(押) 蔚青(押) 汇宗(亲押) 星堂(押)
湘友(押) 宏添 量含(子代押) 作舟 邦荣(亲押) 荫蕃 志远 次藩(押) 幹迁 释
经(押) 士宽(押) 俊卿 仕林 佩鐔(押) 灶贵 清甫 正甫 得之(押) 小石(押)

^① 詹永康所撰《衡阳詹有乾墨局》一文述及：1937年抗战爆发，江浙一带货源断绝，长沙“文夕”大火，两家支店付之一炬。1940年，日机轰炸衡阳，马嘶巷制墨工场又被炸毁。1944年衡阳沦陷，总店及工场财产损失殆尽，疏散在乡间的商品亦被日寇抢劫一空。此后，桂林、南邕两地相继失陷，支店财产亦毁于兵燹。（载民建湖南省委员会、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文史工作委员会编《湖南工商史料汇编》第1辑，1986年）

起兴 景唐(押) 质文(押) 介眉(押) 用成(押) 启炎 仕馨 仕华(押) 仕登(押)
 顺则(押) 荫甘(押) 仕骥(押) 宝荫(押) 湘荫 武林 煌荫(押) 仕彦 春甫 仕
 煊(押)

上述诸人,显然都与詹有乾墨号之运营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些人在岭脚詹氏编纂的各种族谱中基本上都可以查到。

关于岭脚詹氏的相关族谱,先后编修过多部。清光绪五年,由婺源庐源(亦即庐坑)绿树祠牵头,编纂有多达二十余卷的《詹氏宗谱》。光绪二十四年,又由岭脚绅商詹逢光领头,在旅湘墨商的资助下,礼公支下的希璠公房又单独编纂支谱,此即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在这些族谱中,我们不难找到上述诸多人物的简历。例如,签字画押名单中的第一位倬甫,即詹恒汉,“号卓人,籍名汉,国学生,光绪乙亥十月初七酉生”^①。砺生即詹文锋,“号俊夫,籍名文彦,国学生,咸丰壬子三月初十寅生”^②。湘楼即詹恒沅,“字芷香……籍名沅,国学生,同治乙丑八月三十酉生”^③。汇宗即詹恒派,“号仰山,国学生,光绪乙亥六月初二寅生”^④。秉衡即詹文钧^⑤,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二中有“秉衡翁小像”,其下注曰“力扶祖业,用继父志……慕范少伯移家,效亚饭干避地,不必读致富奇书,早已具陶朱公之智。”文中的“范少伯”即春秋时人范蠡,“移家”是指其泛舟江湖;而“亚饭干避地”则是用《论语·微子》篇的典故,即“亚饭干适楚”,此一用典巧妙地隐指岭脚詹氏在湖南的墨业经营。可见,詹秉衡应是墨商世家出身。上述这些人,基本上都是稍有功名的人物,属于贾而好儒的徽商。

另外,在上揭合同的正式条款中,还零星罗列有其他的一些人名。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

是,除了四大股之外,岭脚詹氏家族中的许多人,还以个人的名义入股(表1)。

表1 《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中的个人入股人

股别	人名	入股元银
立本股	詹溥清	375 两
	詹质文	375 两
	詹润湘	350 两
仁本股	詹湘楼、詹仰山	750 两
	詹蔚青、詹释经	750 两
晖吉股	三益堂	187 两
	詹佩鐔	750 两 (内春甫弟附股元 90 两)
	詹扬光	375 两
	詹介眉	187 两
棣芳股	詹介眉	166 两
	詹佩鐔	250 两
	詹扬光	166 两
	詹邦荣	168 两
玉润股	詹邦荣	750 两

一般来说,家族成员“附本”经营,不仅可以吸纳一些闲散资金,而且还可让族人分享家族商业的利润回报,从而增强家族内部的凝聚力。根据2013年婺源县詹氏协会修谱委员会岭脚村修谱小组编纂的《环川婺源詹氏宗谱(初稿)》^⑥可知,立本股、仁本股属有房的立本堂、仁本堂,而乾房下则有晖吉堂、棣芳堂和玉润堂,相应的股份也就是晖吉股、棣芳股和玉润股。上述的有房和乾房之下计有五堂(房),不过,从《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之第二款来看,其中的棣芳、玉润二房,另作“棣玉房”,

① 光绪戊戌春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盛公世系》,第50页。
 ② 光绪戊戌春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泰公世系》,第53页下。
 ③ 光绪戊戌春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泰公世系》,第51页下。
 ④ 光绪戊戌春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泰公世系》,第52页上。
 ⑤ 文钧字秉衡,号信民,籍名文英,国学生,咸丰甲寅八月初七寅生。见光绪戊戌春环川《璠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泰公世系》,第54页上。
 ⑥ 稿见岭脚村詹寿荣处。

可见,在詹有乾墨号股份的构成上,棣芳房和玉润房合称为“棣玉房”。另外,晖吉股下还有“三益堂”参与入股,“三益堂”可能是晖吉堂下新兴的更小分支。

表1“立本股”的第一位詹溥清为第四轮的总经理。《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第六款指出“职权以统一为主,今公推溥清为公号总经理,所有号中一切用人事,均归其调布。”根据光绪二十四年《璁公房修詹氏支谱》的记载,此人即尚泰公房恒泌,“国学生,咸丰癸丑寅生”^①。当时规定,“总理工俸,照旧规每年银肆拾两,今公议逐年津贴银肆拾两,公共小伙亦照均分,以示鼓励”(第七款)。可见,当时因詹有乾的经营状况较好,总经理的待遇也有所改善,除了额定的总理工俸之外,还有另外的一些分红。

至于其他的一些人物,也可以稍微考见其身份。如立本股的詹润湘即詹恒淦,属二房尚泰公支下(39世),《璁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泰公世系”:“恒淦字润湘,世袭云骑尉,咸丰壬子十一月十一子生。”在《墨业准绳》一书中,他曾与詹扬光一起参与制订制墨规则。晖吉股的詹佩璋即詹益鉴,“同治戊辰二月二十二卯生,娶口氏,又娶汪氏”。

另外,“晖吉股”和“棣芳股”中均出现詹扬光的名字。詹扬光亦即詹文炳,属岭脚詹氏长房尚盛公支下(38世)。《詹氏宗谱》卷16《环川希璁公下尚盛公派世系》:“文炳,字扬光,籍

名炳,议叙从九品,道光乙巳七月廿八戌生。”^②徽州文书抄稿本《詹标亭书柬》^③中,就收录有数封詹扬光与詹彦文墨庄执事人等的来往信函^④,从中可见,詹扬光平常负责与詹彦文墨庄等的交涉,以及前往四川开设烟坊,拓展徽墨业务等,是詹有乾墨号中的一个重要执事。此外,《墨业准绳》一书所列修理墨模的价码之后,也注明“壬午正月初八日扬光、润湘同拟录”,“壬午”亦即光绪八年(1882)。这些,都说明詹扬光在詹有乾墨号中的角色颇为重要。而在上述的个人入股中,詹扬光计出资541两,属于个人出资较多的一位。

四

在传统时代,徽州商人无远弗届,他们在全国各地开行设铺,经营商业,在此过程中形成了诸多的商业文书。不过,一旦在异地的商务衰歇而返归故里,这些商业文书便多有散佚,远不及本土的土地契约容易保存。因此,在迄今所见的徽州文书中,土地契约汗牛充栋,而商业合同则保存较少。也正因为这一点,迄今尚存的反映商业活动的契约合同便显得弥足珍贵。《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因其原先即保留于婺源的家庭房支而迄今保存完好,该文书是徽墨名店詹有乾商业经营方面的珍稀文献,类似于此近两千字的商业合同原件并不多见。从其内容上看,该合同反映了徽州家族组织与商业经营的密切关系,与此前发现的《墨业准

^① 光绪戊戌春环川《璁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下《守畿公下尚盛公世系》,第40页下。另据2013年婺源县詹氏协会修谱委员会岭脚村修谱小组编纂的《环川婺源詹氏宗谱(初稿)》,詹恒泌歿于1946年,葬衡阳。据称,此人“承祖业任詹有乾墨局总管,中兴创业,墨送巴拿马世界博览会[获]银盾奖,主持安徽会馆江南馆,曾接待铁路之父詹天佑”。所谓“墨局总管”,当即墨号经理一职。

^② 光绪五年绿树祠《詹氏宗谱》卷16《环川希璁公下尚盛公派世系》,第16页上。另亦见光绪戊戌春环川《璁公房修詹氏支谱》卷上《守畿公下尚盛公世系》,第23页上。

^③ 1册,王振忠收藏。关于此一文书,参见拙文《晚清婺源墨商与墨业研究》,载《复旦史学集刊》第一辑《古代中国:传统与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49~278页。

^④ 譬如,其中之一曰“标亭兄长大人侍右:前奉一函,托将存钱照市扣银,除去仍欠纸文若干,计邀台阅。日前奉到廿日手示,计存钱一五七四,当是误写一字,亦未蒙扣文,弟未便拟,今决意月初由秉衡弟带银来缴不误,望代转致该行放心,不过延三五日期。手此敬奉,即请暑安!宝号列公均安。愚弟文炳、文英同拜托。六月廿七日。再启者,弟等现已邀股至川开烟坊,托辉庭到坊领事,拟初一启行,省中常船难通,欲求大力在湘代为一查。倘廿九由省往常之船,乞代搭定,大约两三人,并行行李。或初一由省亦可。速祈一问,再请台安!扬光、辉庭同拜托。”这是由长沙詹有乾墨号寄往中湘(湘潭)十四总詹彦文墨庄的信函。其中提及的“秉衡弟”,也就是在《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末尾签字画押的詹文钧,也叫詹文英,与詹扬光系同辈族兄弟。此处是由他们二人具名,发信与詹标亭交涉相关事宜。

绳》抄本可以比照而观,从而让我们得以从较长时段窥见徽墨经营的内部运作。特别是因其传承有序,脉络清晰,而且,与之相关的谱牒资料等亦较为完整、丰富,使得此一合同原件的学术价值愈益凸显。换言之,《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以其丰富的内涵,为我们具体展示了徽州家族的组织结构与商业经营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深入探讨近代徽商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乡族血缘与商业运作相结合,对家族产业加以轮流管理,是传统时代颇为普遍的做法。《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对于詹有乾墨号经理人之推选、管理权限,入股资本的构成,墨号经营资本之筹措,商业利润的分配,墨号职工之聘请,债务清偿的办法,以及家族组织与商业经营的相互调适等方面,都做了颇为细致的规定。从中可见,家族的房支以固定的股份注入资本,而家族中的个人则依其财力,灵活地将个人资金以股份的形式附入墨号运营。这些,有不少是光绪七年詹有乾墨号新章制订以后新的做法。此后,相关的规章制度仍在不断完善,故而直到民国三年,目前所见的合同仍以“新章”名义出现。而从商业的发展轨迹来看,光绪七年以后,詹有乾墨号形成了颇为固定的家族商业之经营制度及管理模式,培育出风险共同承担、利益共同分享的商业精神。由于墨号内部的控制、监督以及其他约定俗成的行为规

范,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故而保证了墨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通过长期的摸索与实践,光绪二十七年以后詹有乾墨号之经营状况大为好转,对于岭脚家族组织的利润回馈亦有所增加,这对于桑梓故里的发展显然有着重要的影响。其时,家族组织与商业发展呈现出同生共荣的景观。晚清民国时期岭脚村落社会的繁荣,也就与此息息相关。迄今,当我们从浙岭之巅俯瞰婺源东北乡,岭脚村落动人心魄的聚落景观,无疑便是昔日辉煌的一种折射。

此外,晚清时期,在救亡与启蒙思想的刺激下,重商主义思潮涌现,成为其时最为重要的经济思想之一。在此一思潮的影响下,如何振兴商务成了当务之急。重商思潮唤醒了近代商人的主体意识,激发了商人的历史使命感。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序文提到“世界交通,竞争愈烈,国人受欧美文明之刺激,故无不注重于商务一途,是欲强国富家,非此莫赖焉,商业之见重于时也明矣”,文中极力赞扬“我祖卓荦不凡,深谋远识”,并自豪地评价“我祖诚世界之伟人”,这些都反映出徽州墨商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以及对传统义利观的反思。此一序文,也成为晚清民初重商思潮的一个重要例证,反映了主流经济思想对民间社会的渗透,从而具有了商业史之外的思想史研究价值。

责任编辑:张朝胜